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856號

原告 許振吉

被告 郭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9,667元，及自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」此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」此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被告郭家豪於109年7月間某日起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『檳哥（黑龜）』及其他身分不詳之人士所組成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並約定以提領金額百分之1為報酬，擔任俗稱『車手』之工作，而與『檳

01 哥（黑龜）』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
0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
03 錢之犯意聯絡，先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
04 （下稱富邦銀行帳戶）之帳戶資料提供予「檳哥（黑龜）」之
05 人，被告再負責依指示自該帳戶內將詐欺所得贓款提領而出
06 （俗稱車手）。嗣郭家豪與「檳哥（黑龜）」或不詳之詐欺
07 集團成員於109年8月31日起，在不詳地點，透過網路及LINE
08 結識原告許振吉，並對其佯稱：可介紹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原
09 告陷於錯誤，因而於109年9月2日12時30分匯款229,667元至
10 富邦銀行帳戶內。再由被告依『檳哥（黑龜）』之指示，於
11 同日某時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台北富邦
12 商業銀行正義分行，臨櫃提領現金60萬元，並將該款項交付
13 予『檳哥（黑龜）』上繳本案詐欺集團，而以此方式製造金
14 流之斷點，並掩飾、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及所在
15 等情，有卷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593號（下
16 稱刑案）刑事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-24頁），並經本院
17 調取刑案電子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真實。本件被告因
18 共犯之身分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並須與該等詐騙集團分子
19 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，是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
20 求被告賠償229,667元，及自114年1月9日起（按民事起訴狀
21 繕本於114年1月8日送達被告，有卷存第49頁之送達證書可
22 參）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
23 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三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25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2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
3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01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鄭美雀